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5〕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 “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各地各高校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进一步优化就业指导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要求，教育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服务不断线 寒假暖心促就业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至2月

三、活动内容

（一）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寒假期间，国家大学生就业

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将持续推出 12 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线上专场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和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积极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双高”高职学校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共享更多岗位资源。各高校要结合书记、校（院）长和校（院）领导班子成员“访企拓岗”“访地拓岗”等，多渠道开拓汇集就业岗位资源。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求职进展和就业意愿，主动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二）精细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资源，结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从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辅导、求职技能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云课堂”“云指导”。各高校要通过学校工作群组、就业管理平台等，为毕业生提供就业问题、就业手续“云咨询”“云办理”。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功能，为寒假留校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做好就业观念引导和心理疏导，帮助毕业生化解焦虑情绪，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保持平实之心积极主动求职就业。

（三）精心开展就业困难帮扶。寒假期间，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 (<https://hzzh.chsi.com.cn/>) 将持续推出线上培训课程。各地

各高校要充分用好平台线上资源和各培训基地（高校），重点组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就业培训，帮助学生切实提高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通过家校联动、走访慰问、经济援助、岗位推荐等多种方式，用心用情做好“一对一”结对帮扶，帮助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提供便利支持，尽早实现就业。

（四）积极开展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抓住寒假毕业生离校返乡窗口期，积极组织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实习基地、基层一线等参加实习实践、社会调研、志愿服务、职业培训等活动，帮助毕业生熟悉职场环境，了解岗位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做好2025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作为落实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本校情况，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高校促就业工作的指导支持。各高校要坚持寒假就业服务不断线，安排专人值班，并采取多种服务方式，及时解答学生咨询，确保“暖心行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动员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组织发动工作，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

展宣传，营造积极求职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相关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请同步提供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联系人及电话：徐佳鹏 010-66097835

电子邮箱：xsskf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月10日印发
